

2020年度综合科咨询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 洪山区供销社		填报日期: 2021年2月22日		自评得分: 94		
项目名称		综合科咨询服务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		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.9	0.9	100.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
		聘请法律顾问, 提升我社法治建设。			聘请法律顾问, 完成法律知识培训1次, 提供法律服务5次, 提升我社法治建设。	18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知识培训次数	1	4	15
		数量指标	法律服务次数	5	5	15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法治建设	提升	提升	8
		满意度指标	法律顾问满意度	95%	95%	8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*B/A), 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综合科行政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供销联社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2日		自评得分：85.04			
项目名称		综合科行政运行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6.78	5.1	75.22%	15.04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	做好行政、后勤保障工作，改善工作环境，完成上级工作要求，提高职工满意度			完成离退休职工体检及医疗互助，社区综合治理工作	13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离退休职工体检人数		38人	36人	10
		数量指标	退休职工医疗互助人数		38人	38人	10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	≤100%	≤100%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建文明城市		有利于	有利于	9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满意度指标	对社区综治满意度		95%	95%	9
		满意度指标	对社区共建满意度		95%	95%	9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因疫情原因，党建工作经费和文明创建工作经费未及时支出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按项目预算要求合理安排支出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再生资源管理科综合经费项目自评表							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供销联社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22日			自评得分：87.38		
项目名称		再生资源管理科综合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6.91	12.5	73.92%	14.78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	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，对10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，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，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，促进社区卫生整洁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。			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，对10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，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，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，促进社区卫生整洁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。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培训人次		50人次	78人次	6.6
			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		10家	3家	3
			再生资源协管员人数		189人	176人	6
		质量指标	回收站改造质量	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6.6
			再生资源协管员考核合格率		100%	100%	6
			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		0	5	6.6
	效益指标	环境效益指标	有利于社区卫生整洁，回收站点文明经营		有利于	有利于	6.6
		环境效益指标	提升回收设施建设水平		有提升	有提升	6.6
		满意度指标	社区群众满意度		95%	95%	6.6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